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锡尼其日格嘎查壮大村集体经济更换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滴灌带生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荣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652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288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色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荣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652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288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测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荣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652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288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打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荣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652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288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合卷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荣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652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288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空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

天龙

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金辉空气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28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1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搅拌烘干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荣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652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288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激光打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荣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652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288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盛海创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

口  
天龙发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口  
天龙